

_____鄉鎮公所解聘書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解聘職務：_____村里第_____鄰鄰長

解聘事由：經判處有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
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

因案被通緝者。

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戶籍遷出各該鄰者，遷出日期：__年__月__日。

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
鄰裁併、裁撤者。

執行鄉（鎮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不熱心配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鄰長會議、村（里）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未參加村（里）辦公處負責辦理、推動之各項事務者。

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。

村里簽署意見：_____

村里幹事：_____（簽章）

村里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鄉鎮公所簽署意見：_____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附件三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製表日期，請按鄰長口頭提出或協調同意日期填寫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解聘職務各欄，請按實際對象及其相關資料填寫。
- 三、解聘事由，請按實際事由選「」。
- 四、村里簽署，請按實際狀況加註，例如：「一、符合金門縣鄰長遴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00款。二、檢附○○○○○佐證資料，計____份。」，注意佐證資料應於事由相符。……」
- 五、鄉鎮簽署，請按實際狀況加註，例如：「一、依金門縣鄰長遴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00款規定，解除○○○君○○○村里第00鄰鄰長職務，並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。二、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補聘續任之。……」
- 六、解聘生效日期應簽奉核定，避免有空窗期出現，解聘及生效日期應甚選，應於續聘者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相同，建議選用每月1日或16日。